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就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事项事先与全体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公司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主要是基于相关政策的变化及不确定性，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等多方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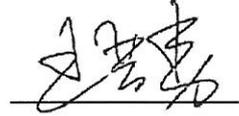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储一昀



夏清



王晋勇

2020年7月29日